

##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26日10点，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安诊断”）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板块的可持续发展及生态圈产业的战略升级，以与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合作为契机，公司引进国家级基金、政府引导基金及各产业资本等多方共同合作设立基金，依托央企战略资源及国家基金管理平台投资生态圈，与合作伙伴全面深化在服务贸易和医学诊断等领域的战略合作。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5亿元，与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浙股招森（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临卓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杭州德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杭州招临数字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关于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

为抓住粤港湾大湾区改革开放窗口优势和区位优势，进一步开拓以广东省为中心的华南区域市场，并有效解决和满足中长期业务发展的场地需求，保障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广州迪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拟与广州白云美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美湾”）签订《广州白云美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合计约以自筹资金 12,728.43 万元人民币向白云美湾购买其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陈路 133 号 1 至 8 层房产，该房产建筑面积约为 21,215.21 平方米。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购买房产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交易合同、办理产权过户的变更登记手续等。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